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2〕46号

---

##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经学校2022年6月27日第5次院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6月30日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构建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3号）文件，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或“宁夏开放大学”承担的，由本学校教职工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实用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品种等。科技成果包括：

- （一）基础研究成果；
- （二）应用研究成果；
- （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

科技成果的展现形式为：论文、专利、奖项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指科技成果评价主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运用科技成果评价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导向鲜明、评价科学。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二）坚持科学分类、多维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建立完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防止“一把尺子量天下”，推行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评价，有效破解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量化、结果功利化问题。

（三）坚持市场主导、多元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发展市场化评价。加快构建政、行、企、校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四）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基础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软科学研究类成果四种类型进行评价。突出分类评价导向，科学确定评价标准，

开展多维度、差别化评价。全面准确反映科技成果的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

（一）基础研究成果。主要以“小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评价，突出科学价值评价，把新发现、新原理、新观点、新学说等方面的独创性贡献作为主要评价内容。

（二）应用研究成果：以用户评价和社会化评价为主，突出技术价值评价。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突出在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创造新动能等方面的作用，特别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方面的成效。

（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科技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突出经济价值评价，重点评价科技成果的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

（四）软科学类科技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突出社会价值评价，重点评价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将成果采纳应用情况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中设立文化价值指标，重点评价在普及科学知识、培育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氛围、孕育新思想、产生新变革、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贡献和影响。

**第六条** 按照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社会学等学科类别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性评价。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水平、应用效益、

研发团队、科研产出、转化风险等五个方面。

（一）技术水平：主要评价技术成熟度、技术创新度、技术先进度。

（二）应用效益：主要评价科技成果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三）研发团队：主要评价研发团队带头人学术能力和研发团队创新能力。

（四）科研产出：主要评价论文、专利、标准、著作权、新产品、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综合产出情况。

（五）转化风险：主要评价技术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等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因素。

**第七条** 破解科技成果评价“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

（一）以破除“唯论文”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科技成果评价唯一的量化考核，全面转变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和贡献等不良倾向；

（二）不得把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主要参考依据。

### 第三章 评价形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形式。根据科技成果评价的类型、目的和需求，主要采取现场评价（会议评价）和网上评价（函评），

探索市场检验评价、检测报告评价、线上工具评价等辅助评价，以及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

（一）现场评价由专家对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答辩、讨论、交流，并作出评价。

（二）网上评价由专家通过网上或函件直接审查相关评价资料作出评价。

（三）市场检验评价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成果的市场实际应用效果评价，可作为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的辅助评价。

（四）检测报告评价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评价，可作为应用研究类的辅助评价。

（五）线上工具评价由评价机构利用信息化评价工具，运用大数据、概念验证、技术预测等技术与成果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价。

（六）“线上工具+线下专家”“网上评价+现场评价+市场检验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

**第九条**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科技成果的实际情况，加大科技成果产出及转化应用在自治区重点研发、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立项、验收、绩效评审评估中的权重，对重大科技成果推行中长期评价、科技成果后评估试点、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

（一）科技成果中长期评价。对长周期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坚持包容“十年不鸣”、静待“一鸣惊人”，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环节，减少过程检查，推行不少于5年的中长期科技成果评价，

以年度进展报告加强事中监管。

(二) 科技成果后评估试点。在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计划等项目开展科技成果后评估试点，在科技项目结题或验收后 2 年-3 年进行后评价，将后续知识产权创造、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作为评价指标，充分评价成果的间接或潜在价值，对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项目给予相应支持。

(三) 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尊重科研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特点，对短期无法取得研究成果、甚至研发失败的重大科研项目，探索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完善知识产权过程管理，加强对阶段性科技成果相关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的验证，合理评价科技成果过程性贡献。

## 第四章 评价流程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流程。按照委托受理、制定方案、组织评价、评价结题四个阶段组织成果评价。原则上每年评价一次。

(一) 委托受理：评价委托方（含科研任务委托方、科技成果使用方、科技成果所有方、科技成果完成者等）根据成果评价的目的提出评价需求，选择第三方评价机构，并委托开展评价。

(二) 制定方案：第三方评价机构在确定委托任务和评价材料后，与委托方协商制定评价方案，签署委托合同。

(三) 组织评价：评价机构独立遴选评价专家，组建评价团队，开展成果评价，形成专家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题:评价机构汇总专家结论及相关证据,撰写评价报告,按约定进行公示和复核后,交付委托方,结合项目经费审计情况,归档结题。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评价委托方可向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的,由上一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家复核认定。

## 第五章 评价专家及评价机构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和评价人员应具备评价领域的专业知识,拥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且为自治区评价专家库和评价人员数据库成员。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和评价人员实行回避制度,若在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中违反工作纪律的,取消其评价专家资格。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须有资质、信用度高、制度健全,接受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评价活动公开透明。

##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十四条** 坚持公正性、荣誉性,对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一线科技人员给予奖励。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强化科技奖励与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第十五条** 鼓励校外相关机构、单位或个人参与科技成果评

价工作，对推动科技成果评价有突出贡献的校外机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六条** 完善科技成果奖励机制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有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从严惩处。在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统筹协调。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科技开发处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工作，加大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十九条** 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

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的原则，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第二十条** 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保障评价活动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科技开发处要牵头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政策宣传、评价标准推广、评价机构培育等工作，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开发处负责解释。

---

抄 送：校领导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12份